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JIANGSU TEACH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报告书

REPORT

中国·南京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报告

报 告 文 号：苏诚民报字[2020]475号

客 户 名 称：常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报 备 时 间：2020-07-13 16:10:48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嵘

杨国庆



00002020070044018643

报告文号：苏诚民报字[2020]475号

常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其他业务报告

事务所名称：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25-66613118

传 真：025-66613114

通 讯 地 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15号凤凰文化广场B座4楼

电 子 邮 件：952581763@qq.com

事务所网址：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网址：<http://fwgl.jicpa.org.cn/js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index>

审计报告

苏诚民报字[2020]475号



常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常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龙城教育英才奖助基金”公益项目收支表及其编制说明。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龙城教育英才奖助基金”公益项目收支表及有关编制说明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基金会在所审计期间该公益项目收支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项目收支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被审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四）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该项目收支表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编制项目收支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项目收支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3）恰当界定项目收入、支出的具体范围，并将项目支出分为直接资助款项、直接资助物资、直接人工成本、直接实施成本等。

（五）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该项目收支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项目收支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项目收支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项目收支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项目收支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相关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相关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项目收支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附：1、“龙城教育英才奖助基金”公益项目收支表

2、“龙城教育英才奖助基金”公益项目收支表编制说明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龙城教育英才奖助基金” 公益项目收支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常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人民币单位：元

项目内容	行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项目捐赠收入	1			
1. 接受货币资金捐赠收入	2		3,000,000.00	3,000,000.00
2. 接受物资捐赠收入	3			
接受捐赠收入合计	4		3,000,000.00	3,000,000.00
3. 项目衍生利息收入	5			
4. 项目可动用非限定性净资产结余	6			
项目收入合计	7		3,000,000.00	3,000,000.00
二、项目成本支出	8			
1. 直接资助款项成本	9		2,550,000.00	2,550,000.00
其中：教学成果奖助金	10		350,000.00	350,000.00
关爱园丁救助	11		-	-
龙城十佳资助金	12		2,200,000.00	2,200,000.00
其他	13			-
2. 直接资助物资成本	14			-
3. 直接人工成本	15		66,400.00	66,400.00
其中：直接社工工资	16			-
志愿者补贴	17			-
专家费	18		60,000.00	60,000.00
工作人员补贴	19		6,400.00	6,400.00
4. 直接实施活动成本	20		23,000.00	23,000.00
其中：材料费	21		23,000.00	23,000.00
场地及设备使用费	22			-
水电费	23			-
会议费	24			-
培训费	25			-
宣传费	26			-
差旅费	27			-
其他费用	28			-
项目成本合计	29		2,639,400.00	2,639,400.00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30			20.98%
三、项目活动收支结余	31		360,600.00	360,600.00
1. 项目货币资金结余	32		360,600.00	360,600.00
2. 项目物资结余	33			

会计负责人：

秘书长：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

常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龙城教育英才奖助基金”公益项目

收支表编制说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一）基金会基本情况

常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1 年 9 月 6 日经江苏省民政厅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20000509161237T；基金会性质：非公募基金会、慈善组织（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原始基金数额：肆佰万元；住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法定代表人：朱荫仙；业务主管单位：江苏省教育厅；业务范围：接受政府资助和社会捐赠；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奖励优秀师生；支持常州教育事业的发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01,756,692.97 元。

本基金会于 2020 年 5 月 7 日获得所得税前扣除资格认定。

本基金会建立了理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办公室、筹资部、资助部、账务部等部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收入基本情况：

2019 年 9 月，本基金会分别与金土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捐赠协议书》，项目名称：“龙城教育英才奖助基金”，接受捐赠数额：300 万元人民币。接受捐赠类型：货币资金。捐赠用途：支持“龙城教育英才奖助基金”公益项目。

2.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本公益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5 日经基金会理事会决议通过《龙城教育英才奖助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稿）》、《龙城教学大赛资助奖励办法》，项目主要资助办学成果突出的校长、优秀教师和班主任队伍，资助因病、因灾等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中小学（幼儿园）在职、离退休教职工。

3. 本基金会根据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明确胡红为项目组长的项目组，编制了项目活动方案和相关控制程序。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项目收支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关于加强和完善基金会会计师审计制度的通知》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项目收支表。

2. 项目收支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项目收支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项目收支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项目收支情况。

3. 项目收支表报告期间

本项目收支表报告期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6.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项目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7. 捐赠收入确认原则

无条件的捐赠，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在取得捐赠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 货币资金捐赠

在基金会实际收到货币资金捐赠款项入账时（银行存款以银行实际入账）确认收入。

(2) 非货币资金捐赠

对于非货币资金，应在取得其所有权或能够实际有效控制，且主要风险和报

酬已经转移时，确认实物捐赠收入的实现。

(3)非货币资金捐赠收入的价值确认

①捐赠人提供了发票、报关单等凭据的，应当以相关凭据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捐赠方不能提供凭据的，应当以其他确认捐赠财产的证明，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

②捐赠人提供的凭据或其他能够确认受赠资产价值的证明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③捐赠人捐赠固定资产、股权、无形资产、文物文化资产，应当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基金会不得计入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应当设置辅助账，造册登记其捐赠资产的数量等情况。

8.捐赠支出确认

按照项目使用规定将现金、实物资产转移给受益主体，包括直接支付给受益主体的直接款项、直接物资，以及在实施公益资助活动中发生的直接实施活动成本，在支付给受益主体和发生直接实施活动成本时确认项目活动支出。

二、项目收支表主要收支内容注释

(一)项目捐赠收入

货币资金捐赠收入共计 3,000,000.00 元人民币。

本基金会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收到金土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元，并开具捐赠票据（票据号：NO.00062483）；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元，并开具捐赠票据（票据号：NO.00062486）。

(二)项目成本支出

1. 直接资助款项成：2,550,000.00 元，其中：本基金会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直接资助 350,000.00 元，用于奖励在《教育部关于开展 2018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18]3 号）中常州地区的获奖者；于 2019 年 9 月 9 日直接资助资助 2,200,000.00 元，用于奖励 2018 年度、2019 年度常州市“龙城十佳”教师、校长、班主任、乡村教师等 100 名获奖者。



2、直接资助物资成本：无。

3、直接人工成本：66,400.00 元，其中：专家评审费 60,000.00 元，工作人员补贴 6,400.00 元。

4、直接实施活动成本：23,000.00 元，均为材料费用。

（三）项目结余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本期结余 360,600.00 元。

（四）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共计 2,639,400.00 元支出占本年度基金会公益支出的 20.98%，系本基金会重大公益项目；

2. 本项目作为重大公益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5 日经本基金会理事会决议立项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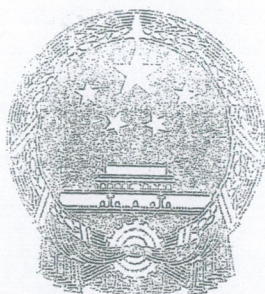
3. 本项目发放教师奖励等均由得奖者本人自行申报个税。

常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编号 320100000201711150183



营业执照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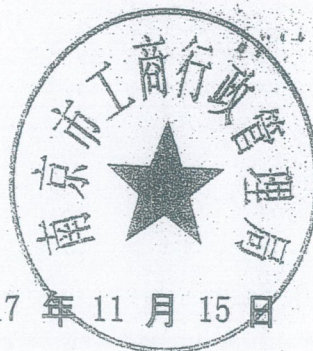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40939902 (1/1)

名称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镇龙泉路97号
法定代表人 杨国庆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2月03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工程竣工决算财务审计; 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提供财务咨询及财务人员培训; 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 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出具评估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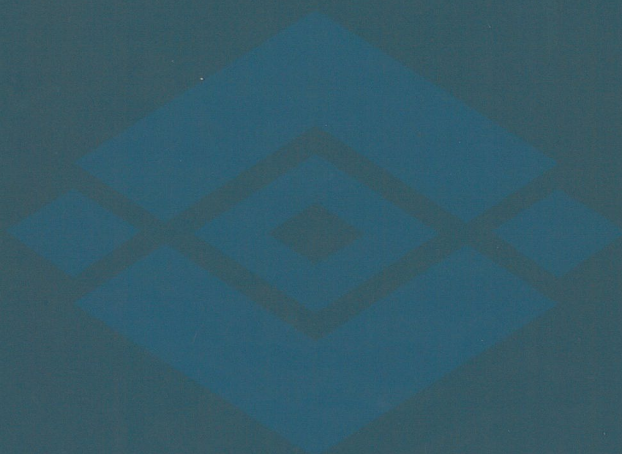


00067727

登记机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JTCPA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5号凤凰文化广场B座4楼

电话：(025) 66613118、86502762

传真：(025) 66613114

邮编：210019

EMAIL:TIAN.CHENG@YEAH.NET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JIANGSU TEACH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报告书

REPORT

中国·南京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报告

报 告 文 号：苏诚民报字[2020]476号

客 户 名 称：常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报 备 时 间：2020-07-13 17:12:03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嵘

杨国庆



00002020070044531856
报告文号：苏诚民报字[2020]476号

常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其他业务报告

事务所名称：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25-66613118

传 真：025-66613114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15号凤凰文化广场B座4楼

电子邮箱：952581763@qq.com

事务所网址：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网址：<http://fwgl.jicpa.org.cn/js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index>

审计报告

苏诚民报字[2020]476号



常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常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钟楼教育基金”公益项目收支表及其编制说明。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钟楼教育基金”公益项目收支表及有关编制说明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基金会在所审计期间该公益项目收支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项目收支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被审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四）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该项目收支表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编制项目收支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项目收支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3）恰当界定项目收入、支出的具体范围，并将项目支出分为直接资助款项、直接资助物资、直接人工成本、直接实施成本等。

（五）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该项目收支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

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项目收支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项目收支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项目收支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项目收支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相关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相关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项目收支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附：1、“钟楼教育基金”公益项目收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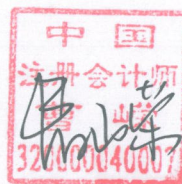
2、“钟楼教育基金”公益项目收支表编制说明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钟楼教育基金” 公益项目收支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常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人民币单位：元

项目内容	行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项目捐赠收入	1			
1. 接受货币资金捐赠收入	2		4,100,000.00	4,100,000.00
2. 接受物资捐赠收入	3			
接受捐赠收入合计	4		4,100,000.00	4,100,000.00
3. 项目衍生利息收入	5			
4. 项目可动用非限定性净资产结余	6			
项目收入合计	7		4,100,000.00	4,100,000.00
二、项目成本支出	8			
1. 直接资助款项成本	9	350,000.00	2,174,380.00	2,524,380.00
其中：教师奖励	10	350,000.00	1,794,380.00	2,144,380.00
改善办学条件	11		300,000.00	300,000.00
教学科研项目经费	12		80,000.00	80,000.00
2. 直接资助物资成本	13			-
3. 直接人工成本	14		-	-
其中：直接社工工资	15			-
志愿者补贴	16			-
专家费	17			-
4. 直接实施活动成本	18		-	-
其中：材料费	19			-
场地及设备使用费	20			-
水电费	21			-
会议费	22			-
培训费	23			-
宣传费	24			-
差旅费	25			-
其他费用	26			-
项目成本合计	27	350,000.00	2,174,380.00	2,524,380.00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28			20.07%
三、项目活动收支结余	29		1,925,620.00	1,925,620.00
1. 项目货币资金结余	30			
2. 项目物资结余	31			

会计负责人：

秘书长：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

常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钟楼教育基金”重大公益项目

收支表编制说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一) 基金会基本情况

常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1 年 9 月 6 日经江苏省民政厅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20000509161237T；基金会性质：非公募基金会、慈善组织（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原始基金数额：肆佰万元；住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法定代表人：朱荫仙；业务主管单位：江苏省教育厅；业务范围：接受政府资助和社会捐赠；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奖励优秀师生；支持常州教育事业的发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01,756,692.97 元。

本基金会于 2020 年 5 月 7 日获得所得税前扣除资格认定。

本基金会建立了理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办公室、筹资部、资助部、账务部等部门。

(二) 项目概况

1. 项目收入基本情况：

2019 年 9 月，本基金会分别与常州市环华投资有限公司、金土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科研试制中心有限公司及爱心人士签订《捐赠协议书》，项目名称：“钟楼教育基金”，接受捐赠数额：410 万元人民币。接受捐赠类型：货币资金。捐赠用途：支持“钟楼教育基金”公益项目。

2. 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本公益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1 日经基金会理事会决议通过《钟楼区教育发展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稿）》，项目主要资助区域十大重点项目建设及市教科院与荆川小学合作专项奖。

3. 本基金会根据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明确杨文娟为项目组长的项目组，编制了

项目活动方案和相关控制程序。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项目收支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加强和完善基金会会计师审计制度的通知》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项目收支表。

2. 项目收支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项目收支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项目收支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项目收支情况。

3. 项目收支表报告期间

本项目收支表报告期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6.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项目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

7. 捐赠收入确认原则

无条件的捐赠，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在取得捐赠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 货币资金捐赠

在基金会实际收到货币资金捐赠款项入账时（银行存款以银行实际入账）确认收入。

(2) 非货币资金捐赠

对于非货币资金，应在取得其所有权或能够实际有效控制，且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时，确认实物捐赠收入的实现。

(3)非货币资金捐赠收入的价值确认

①捐赠人提供了发票、报关单等凭据的，应当以相关凭据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捐赠方不能提供凭据的，应当以其他确认捐赠财产的证明，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

②捐赠人提供的凭据或其他能够确认受赠资产价值的证明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③捐赠人捐赠固定资产、股权、无形资产、文物文化资产，应当以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作为确认入账价值的依据。无法评估或经评估无法确认价格的，基金会不得计入捐赠收入，不得开具捐赠票据，应当设置辅助账，造册登记其捐赠资产的数量等情况。

8.捐赠支出确认

按照项目使用规定将现金、实物资产转移给受益主体，包括直接支付给受益主体的直接款项、直接物资，以及在实施公益资助活动中发生的直接实施活动成本，在支付给受益主体和发生直接实施活动成本时确认项目活动支出。

二、项目收支表主要收支内容注释

(一) 项目捐赠收入

货币资金限定性捐赠收入共计 4,100,000.00 元人民币。

本基金会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收到金土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元，并开具捐赠票据（票据号 NO.00062482）；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收到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元，并开具捐赠票据（票据号 NO.00062489）；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收到常州科研试制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 元，并开具捐赠票据（票据号 NO.00062492）；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常州市环华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元，并开具捐赠票据（票据号 NO.00062722）。

(二) 项目成本支出

1. 直接资助款项成：2,524,380.00 元，其中：

教师奖励 2,144,380.00 元，其中：本基金会经理事会决议使用非限定性净资产 350,000.00 元用于奖励区域推进教育质量全面提升行动研究张卫国等 211 名教师；限定性支出 1,794,380.00 元，用于奖励钟楼“星体育”创优工程陈文红等

148 名教师、奖励钟楼区“教育西进”3366 工程冯雅静等 219 名优秀教师、奖励三年主动发展先进优秀教师王婷等 613 人及其他方面奖励;

改善办学条件 300,000.00 元,用于常州市西林实验中学等 3 所学校三年主动发展项目经费;

教学科研项目经费 80,000.00 元,用于钟楼区常州市实验小学等学校优秀主动发展项目。

2、直接资助物资成本:无。

(三) 项目结余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本期限定性收支结余 1,925,620.00 元。

(四)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共计 2,524,380.00 元支出占本年度基金会公益支出的 20.07%,系本基金会的重大公益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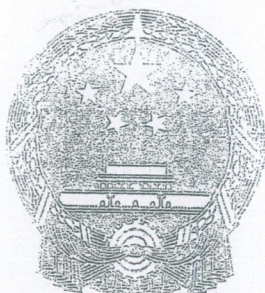
2. 本项目发放教师奖励等支出均由得奖者本人自行申报个税。

常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



编号 32010000020171115018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40939902 (1/1)

名称 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汤泉镇龙泉路97号
法定代表人 杨国庆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2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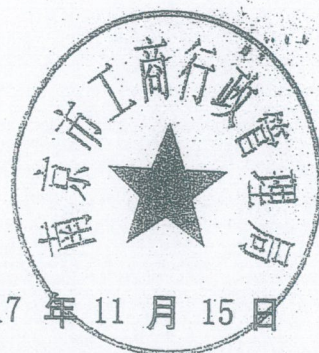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00年02月03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工程竣工决算财务审计；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提供财务咨询及财务人员培训；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评估报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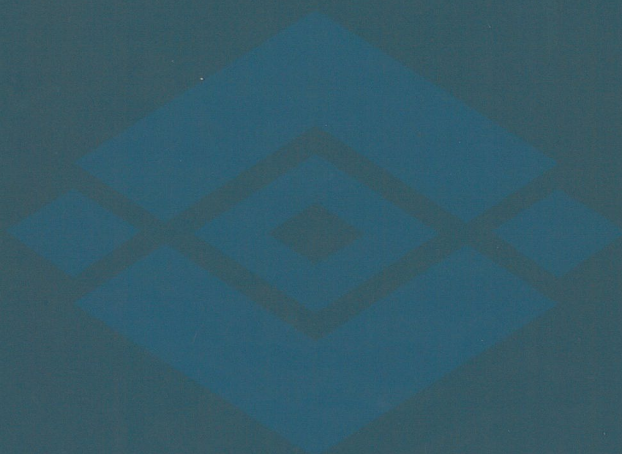


00067727

登记机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JTCPA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5号凤凰文化广场B座4楼

电话：(025) 66613118、86502762

传真：(025) 66613114

邮编：210019

EMAIL:TIAN.CHENG@YEAH.NET